合同编号:GHB-HT-202600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通江支流洪（涝）潮组合方案研究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

承担单位（乙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2027 年 12 月

江苏 · 南京

江苏省水利工程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一方与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另一方，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 南京 达成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江苏省通江支流洪（涝）潮组合方案研究（合同编号： GHB-HT-2026005 ）项目，甲方已接受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总价为玖拾伍万元整，950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为“合同价格”）的投标，并与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的组成应包括下列文件：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技术资料、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如果图纸与文字有矛盾时则以文字为准。

2．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合同项目，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甲方将不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甲方提出修改内容及理由的申请报告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具体修改。

4．甲方中途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因故撤消合同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如天灾等）而因主观原因（挪用合同经费等）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5．总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底。

6．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负合同条款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纠纷时，应协商解决，直至提交经济法庭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所协议的其它条款如下：。

（1）付款计划：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2027 年 12 月底前，乙方提交正式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对因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引起合同价款支付逾期，乙方表示理解，不追究甲方责任，并不得影响

乙方工作进度与成果质量。

（2）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咨询、审查、验收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甲方允许延长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

（4）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条款 。

8.成果

8.1 编制成果：

《江苏省通江支流洪（涝）潮组合方案研究》。

8.2 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

9. 廉政

9.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省水利厅实施细则精神。

9.2 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9.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9.4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9.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10．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技术要求。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技术要求

一、立项缘由

江苏地处长江经济带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交汇地带。长江干流江苏段是我省沿江地区洪（涝）水承泄区，其潮位高低与沿江地区行洪排涝能力关系密切。长期以来，沿江各地区在开展区域、城市防洪规划编制或确定通江支流治理方案时，采用的通江支流洪（涝）水与长江潮位组合方案，缺乏协调统一。随着三峡等上游梯级水库建设运行，长江干流江苏段水文情势发生新的变化，加之近年来沿江地区极端降雨事件频发，区域洪（涝）水与长江高潮位遭遇关系更加复杂。为落实《长江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稿）、《江苏省防洪规划（2025-2035 年）》（征求意见稿）要求，统筹流域、区域、城市防洪治涝关系，进一步优化完善沿江地区洪（涝）治理布局及工程方案，开展本项研究十分必要。

二、研究范围

本项目研究范围包括长江干流江苏段及沿江地区，涉及滁河区、秦淮河区、石臼湖固城湖区、苏北沿江区、太湖湖西区、武澄锡虞区、阳澄淀泖区等水利分区。

三、主要任务

（一）现状调查与资料收集

调查沿江地区通江支流分布情况。收集整理相关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设计等成果，梳理通江支流采用的洪（涝）潮与长江潮位组合方案，分析其合理性。收集长江大通站实测流量资料，南京、镇江、三江营等站点实测潮位资料，以及沿江地区实测降雨、流量和水位资料。

（二）通江支流洪（涝）特性及形势分析

在区域水利治理规划等成果基础上，以排水片区为单元，分析通江支流降雨、洪水等水文特性，以及防洪排涝存在问题、治理需求等。

（三）长江洪潮特性分析

分析长江大通站流量过程变化趋势，以及与江苏省沿江地区降雨遭遇关系的变化。分析吴淞站汛期特征潮位变化趋势。分析长江代表站汛期、梅雨期等不同时期特征潮位变化趋势，以及沿江排水片区洪（涝）控制时段不同重现期潮位值。

（四）洪（涝）潮遭遇组合方案研究

研究排水片区洪（涝）与长江潮位遭遇机率，综合历史洪（涝）潮遭遇情况、已有洪（涝）遭遇组合方案成果，以及治理现状、存在问题与需求等，提出洪（涝）水与长江潮位组合方案建议。

四、研究成果

《江苏省通江支流洪（涝）潮组合方案研究报告》。